司法周刊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
黃少谷

第四五五期

發行人：高布南

每期一張　全年二五〇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

發編部電話：三一三七一七五

發行部電話：三一三七一六八

郵撥帳號：〇一八五五五五～一

印刷者：文友印刷紙業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十七號六樓

爲防止治安惡化維持社會安寧
重大刑案力求速審速結
最高法院審理績效顯著

【本刊訊】最高法院鑒於近年來社會風氣敗壞，忽視守法精神，急功近利，追逐金錢。加之黑槍氾濫，治安日趨惡化，嚴重危害治安秩序，因之社會對於重大刑案，莫不冀望法院速審速結，從嚴懲處，以收嚇阻警惕之效。最高法院對於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理，向極重視，歷年來均列爲施政重點，並不斷檢討改進，二年餘來已具有相當成效，最近一年來實施改進重大刑事案件審理措施後，績效尤見顯著。茲探誌其主要內容如下：

一、擬定二三審界限與範圍方案：歷年以來，第二審與第三審對於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職權之界限，與第三審自爲判決之範圍向乏明確規定，爲使二、三審間有所遵循，以減少發回更審案件，經最高法院近三年、六十四年及七十七年自四十八年至七十七年）刑事案件（包括重大刑事案件在內）發回更審件數占終結件數百分比，平均爲百分之三九，其中以六十八年之百分之四七・七八爲最高，七十七年之百分之三二・七一爲最低，超過百分之四〇者有十四年之多，相互間意見較易溝通，更可增進庭長、法官間法律見解一致，期收速成效。嗣經不斷檢討，爲求繼續提高績效，於七十八年度第一次刑事庭庭長會議，決定設置二個專庭辦理。因專庭之法官人數不